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建議非公開發行金融工具

本公告乃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持有附屬公司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透過江蘇開金互聯網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江蘇開金交易中心」)提供的平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等於約67,650,000.00港元)(「金融工具」)，可分期發行。金融工具的年期及利率將於江蘇開金交易中心接受發行人發行金融工具之申請後釐定。金融工具項下的本金及應付利息應於金融工具年期內償還。

開鑫貸融資服務江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建議發行金融工具的包銷商及承託人。

是為債務融資的金融工具將由已向江蘇開金交易中心登記的合資格投資者認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擔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保發行人就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責任。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的應收款項抵押協議，發行人同意抵押應收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之款項人民幣85,510,000.00元(相等於約96,412,525.00港元)以擔保金融工具項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發行人擬悉數動用款項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本公司將適時就其申請及金融工具之發行詳情另發公告。

有關金融工具的發行未必會進行，並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發行金融工具所需的全部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275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